处理薛锋案像一场闹剧

本文出处：7 月 21 日中国时报 孔杰荣 （柯恩）

无论是在美国、中国或其他地方，追求刑事司法公正的奋斗永无止尽，而追诉”国家秘密”案件的挑战尤其严峻，中国的薛锋案就是最新的例子，说明政府如何逃避这样的挑战。七月五日，中国法院判处已归化为美国公民的薛锋八年徒刑，因为薛帮助他的美国雇主ＩＨＳ公司购买有关中国石油资源的商业数据库。 法院认定薛锋触犯”为境外刺探情报罪”和”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薛刚刚提起上诉。此案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首度曝光后，不仅震撼国际商业界，也影响了中美关系。在访中期间，美国总统欧巴马还特别向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提及薛案。 薛锋是芝加哥大学地质学博士，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廿日突然在北京失踪，过了三个星期，在美国两度外交照会中国政府后，中国外交部才承认薛锋已被国家安全部羁押（中国安全部仿照前苏联情报机构ＫＧＢ的模式建立）。安全部对薛采取”监视居住”——听起来像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允许在被告住所或居所进行的监视，但实际上他被非法羁押在秘密处所，任何人都不准探望。 中国政府羁押薛锋，未在四天内通知美国，已违反《中美领事条约》，剥夺了薛在该条约下迅速会见美国领事以及使领事安排辩护律师的权利。一直到薛锋被羁押后三十二天，美国官员才获准探视他。会见的非法迟延在此类案件中并非罕见，安全部因此在关键的第一个月侦查中，得以昼夜讯问薛锋，不受干扰——这是每个审讯人员所梦寐以求的。 终于见到薛锋的美国领事，告诉薛的妻子，监视人员不允许他们讨论案情，而且薛看起来”情况很糟”。这也难怪，因为他已被刑求，尽管刑讯逼供明显违反中国法律。在薛锋拒绝认罪时，警察用香烟烫他的手臂，薛锋设法给后来探望的领事看这些伤疤。他还说，秘密警察最后强迫他签下不实口供。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薛锋被转到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看守所。然而中国再度违反刑诉法的规定，检察院一直到同年四月十一日才正式逮捕他，超过法定期限。尽管薛峰妻子在二〇〇八年五月聘请了一位经验丰富的辩护律师，安全部也不准律师会见，直到同年十二月份安全部完成侦查并将案件移送给检察院为止。因此，长达一年的时间，薛无法与律师见面。 二〇〇八一整年，薛锋被关在过度拥挤、条件极其恶劣的环境中，定期被审问。二〇〇八年五月，当薛拒绝在侦查报告上签字时，审讯人员朝他的头上扔烟灰缸，碎裂的玻璃砸伤了他。精神折磨不断加剧，压力使得薛锋经常突然吼叫，直到被制止。 检察官对于安全部的侦查工作并不满意，两次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检察院花了罕见的六个月时间，才终于在二〇〇九年五月起诉薛和其他三名同案中国被告。 对于证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比检察院还要伤脑筋。在二〇〇九年七月为期两天的庭审后，法院无法做出决定。因为法官显然认为有罪证据不具说服力，检察官为了提出补充证据，只好两度要求法院延长审理（法定上限）。另外一次简短的庭审在年底举行。今年春天，法官已经找不到任何可以依法延长审理的理由，也不再试图解释为何迟迟不作出判决。或许他们是在等共产党领导的指示，这在敏感案件中颇为常见。 按照国际标准，薛锋的审判是一场闹剧：庭审不公开，薛锋家人不能旁听。连美国领事也被拒于门外，这种做法违反双方领事条约和中国法律。法院不准辩方传唤证人，检方证人未出庭，仅有他们审前的书面证词被宣读。虽然薛锋主张被刑讯逼供，辩方没有机会交互诘问秘密警察。再者，关于”秘密”和”情报”模糊的定义，以及为何等到薛锋被羁押后，他为公司购得的石油数据库才被国家保密局列为秘密等问题，辩护律师也无从询问保密局官员。整个审理缺乏有意义的方式来厘清一般商业资讯和国家秘密的界线。 法院终于在开庭一年后宣判，但冗长的判决书未澄清上述疑点。最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判决中未讨论的事：薛锋从未被指控为美国从事间谍活动，而仅是帮助他的公司购得产业数据，判决书没有解释为何薛锋的罪名不属于较轻的”侵犯商业秘密罪”？这样的处置将与力拓案一致（几个月前被判决的力拓公司员工、澳洲公民胡士泰的案件与薛案类似，但远较薛案受到瞩目）。另外，ＩＨＳ能源公司——在指控罪名发生时雇用薛的石油资讯公司——购买了本案所涉的石油数据库，而且据称现在仍在其销售的商业资讯中提供这些数据库资料，但判决丝毫未解释，为何ＩＨＳ未被起诉？像力拓公司一样，ＩＨＳ安然无事。 薛锋的上诉会成功吗？通常这种

上诉机会很渺茫。但是，除了严重的审理瑕疵外，根据中国最近刚颁布在刑案中排除非法证据的规定，上诉法院也有机会推翻原判。共产党是否会允许法院独立审判此案件？若否，那麽无论是薛锋要与饱受煎熬的家人团聚，或是要修补严重受创的国际商业和中美关系，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作者孔杰荣 Jerome A. Cohen，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纽约外交关系协会兼任资深研究员。作者担任薛锋妻子的公益法律顾问。英文原文请参 www.usasialaw.org 。亚美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陈玉洁译。）